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不擬構成或組成任何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出售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無需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4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Gpixel Changchun Microelectronics Inc.**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7)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9,794,1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就合共9,794,100股H股按每股H股39.88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用於促成向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該等承配人已同意延遲交付彼等根據全球發售所認購的相關H股。

在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在市場上買賣任何H股以穩定價格。

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王欣洋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2026年5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欣洋博士、張艷霞博士及鄔勤耘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藝女士、儲海榮博士及熊晶瑩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路博士、解寧博士及高騰博士。